

关于 2022 届毕业实习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工作提示

保险系、精算系：

2021 年 12 月学院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《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》已下发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资源准备及寒假部分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毕业实习相关工作做如下提示。

一、请各系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实习管理工作，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，确保实习安全有序进行。毕业实习指导教师需加强与学生的联系，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二、学生实习单位所在地被列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必须中止实习。待新冠疫情风险状况解除后，学生再继续实习或重新开始实习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完成毕业实习。若开学后学生所在地仍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，视情况由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汇总信息上报学院和学校，进一步研究解决方案。

未尽事宜，以学校和学院相关制度为准。

